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歌曲（歌词）征集活动

著作权转让承诺函

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军运会执委会”）：

为参加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歌曲（歌词）征集活动（以下简称“本次活动”），以下签署的个人或监护人或法人、非法人组织（以下简称“承诺人”）在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歌曲（歌词）征集活动征集评选办法及征集规定”的前提下，签署《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歌曲（歌词）征集活动应征作品著作权转让承诺函》（以下简称“本承诺函”），谨向军运会执委会承诺如下：

1、承诺人保证，因其参加本次活动而提交至军运会执委会的应征作品及资料是由承诺人独立创作完成或合法取得的。承诺人对应征作品及资料拥有充分、完全、排他的著作权。

2、承诺人自提交本承诺函之日起，即一次性、排他地将其对应征作品及资料（包括对应征作品进一步修改后的作品）所拥有的著作权以及相关的一切衍生权利，全部无偿转让给军运会执委会。

3、根据相关法律，应征作品及资料的著作权及相关衍生权利中的部分权利若为不可转让的权利，承诺人保证对该等权利做出如下安排：

（1）承诺人许可军运会执委会独占性地合法行使发表、使用应征作品及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应征作品及资料的修改权及保护作品完整权；

（2）军运会执委会在使用应征作品及资料时，应当标明承诺人的姓名或名称。但在必要情形下，军运会执委会可自行决定是否标明承诺人的姓名或名称；

（3）承诺人确认并同意，承诺人做出的上述“独占性许可”包括排除承诺人本人对相关权利的行使，军运会执委会有权随时将上述（1）至（2）项的权利向任何第三方进行再许可。

4、承诺人签署本承诺函后，除非获得军运会执委会书面允许，在任何时候不得撤销其在本函项下所作承诺。

5、在本次活动期间内，承诺人按照军运会执委会的要求参加有关宣传活动，并签署或促使有关方签署其格式和内容能够为军运会执委会所接受的必要合同。承诺人同意，如其未能签署或促使有关方签署前述合同，将视为自愿放弃应征作品继续参加本次活动的资格。

6、承诺人保证：

（1）承诺人为申请参加本次活动所提交的所有信息均完整、真实、准确。

（2）承诺人在本次征集活动中的任何盖章、签字，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并对承诺人具有约束力。

（3）承诺人具有签署本承诺函的资格，并有能力行驶本承诺函项下所有权利、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

（4）应征作品及资料的所有内容均属原创，其应征作品除参加本次活动外，未曾以任何形式发表过，也未曾以任何方式为公众所知。

（5）应征作品及资料的任何部分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著作权、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专有权利，不含有任何诽谤、淫秽或非法内容，也未以其他方式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其他权利。

（6）如因承诺人的应征作品及资料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或因承诺人的其他过错而使军运会执委会遭受任何名誉或经济上的损失，军运会执委会均有权要求承诺人采取足够而适当的措施，以保证军运会执委会免受上述损失。军运会执委会同时保留向承诺人追究和索赔的权利。

（7）因参加本次活动而产生的费用由承诺人自行承担，前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创作费用、送达费用、税费等。

（8）承诺人无条件接受本承诺函第2、3条之规定。

（9）承诺人同意军运会执委会可不经承诺人许可将应征作品再转让或再许可第三方使用，并同意放弃前述再转让或再许可所得任何收益。

（10）在本次活动中获悉的任何军运会执委会未经公开的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11）若应征作品未被选定为本次活动的获奖作品或未被最终采用，承诺人不会向军运会执委会提出任何要求。

（12）无论应征作品是否中选，承诺人不会以任何形式贬损“世界军人运动会”，并尊重国际军事体育理事会和军运会执委会的尊严和荣誉。

7、承诺人保证其承诺真实可靠，并善意履行本承诺。如有违反而导致军运会执委会遭受损害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军运会执委会同时保留取消承诺人参选资格的权利。

8、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台湾地区法律除外）。

 应征作品标题:

承诺人签名:

 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如有适用）：

 签署日期：2018年 月 日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征者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2018年 月 日